

## 補充資料

---

出納組提供下列資料供各單位參考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出納組  
(分機:7247-7250)

1

### 補充說明: 外籍人員部分

---

外籍人員分為管制人員及非管制人員

- 管制人員：即人事室管制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國際事務中心管制之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 非管制人員：即非屬管制人員之其他身份人員。  
(交換生、非本校藉學生、外聘教師、海外專家學者等)

## 籍人員部分-管制人員

---

### (一)管制人員：

請於每次報支時均附以下資料：請購當時之有效期限內『居留證』及『工作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空白處請受款當事人寫『當年度居留聲明』（即當年度在台居留是否滿**183**天並於其後由當事人親自簽名）

3

## 籍人員部分-管制人員

---

### 「居留聲明」範列：

『**107**年度在台居留滿**183**天』王大明(當事人親自簽名)；

註：**107**年度是指**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王大明在台居留的日數，無需連續，可累計，未到的時間請先核實預估，入境日不算，出境日算入。

## 籍人員部分-管制人員

---

當年度居留滿**183**天，比照本國人列入所得(即不在當下扣繳)，並請於次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核實申報。(申報方法，請洽宜蘭國稅局外僑事務部張先生**935-7201#2205**)

- 當年度居留未滿**183**天，則需就源扣繳非居住者之所得稅(就源扣繳指得就是申請一筆就扣所得)。需扣之稅率，請見「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之非居住者稅率。

5

## 籍人員部分-管制人員

---

例：

列所得**50**(薪資、日支費、出席費等)全月所得於基本工資\***1.5**(目前為**33000**元)內需扣繳**6%**之所得稅；高於基本工資\***1.5**時(目前為**33000**元)需扣繳**18%**之所得稅)。

- 其他所得，例如競賽中獎(所得**91**-得獎、比賽)、其他所得(所得**928Z**-補助)其需繳**20%**之所得稅)。

## 外籍人員部分-管制人員

非居住者所得扣繳稅率，請詳閱「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之非居住者稅率欄位。

- 網址於：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出納組-所得稅資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表及補充說明
- <https://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857428556.pdf>

7

## 外籍人員部分-非管制人員

### (二)非管制人員：

非管制人員無論在台停留時間長短，請於請購時直接就源扣繳(即以**183**天以下非居住者方式扣稅)。

- 請在申購時在各項清冊的「代扣所得稅」欄位，直接鍵入應繳所得稅。
- (例：月薪**31520**，因所得小於**33000**，其非居住者所得稅為  $31520 \times 0.06 = 1891.2$ ，四捨五入後為**1891**元)

應領薪資	機關負擔費用				核銷金額	代扣部分費用			代扣所得稅	個人代扣小計	實領金額
	勞保	健保	勞退離職	職災		勞保	健保	勞退離職			
31,520	2,115	1,441	0	0	35,076	604	447	0	1,891	2,942	28,578

## (二)非管制人員：

- 請購時請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工作證』正反面影本、領據以及『護照』影本。
- 非居住稅款需於領款**1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及繳款，若各單位自行代墊，請務必在發款後儘速於期限內將當事人之資料送至出納組。
- 若過期將有罰款及滯納金產生，除需由各單位及計劃主持人自付外，且會造成學校被國稅局記點，請務必留意。

9

非居住者所得扣繳稅率，請詳閱「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之非居住者稅率欄位。

網址於：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出納組-所得稅資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表及補充說明

- <https://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857428556.pdf>

- 有關外籍人士稅務相關事宜，請於聘任或辦理活動前洽詢出納組鄭春敏小姐(分機：7251；直撥931-7251)

## 充說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機關

---

### 一、機關補充保費：

凡所得列**50**者除申請在本校投保健保者之薪資外，均需於受款金額外另行提列**1.91%**之機關補充保費。

- 例：研究獎助生津貼-未在本校投健保、主持人費、出席費、演講者之鐘點費等

11

## 充說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個人

---

### 二、個人補充保費：

所得列**50**(薪資所得)且單次請購金額達基本工資(目前為**22,000**)(含)，另需扣**1.91%**之個人補充保費。

- 獎金：所得列**50**(薪資所得)中「獎金」部分若累計超過在本校投保健保之**4**倍時，超過部分每次均需扣**1.91%**之個人補充保費。

## 充說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個人

---

所得**9A9B**(執行業務所得-學位口試等)、所得**51**(租金收入-向個人租用土地、設備等)等若單次請購金額達**20,000元(含)**，需扣**1.91%**之個人補充保費。

13

## 充說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內容請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簡表」。

- 網址：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出納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專區-二代健保補充費各項扣繳簡表**1070101**修正
- <https://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693378424.pdf>
- 若有疑問，請洽出納組劉方華組長(分機：7247)。

## 補充說明:修改帳號或新增帳號

目前在事務組的「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中所抓取的帳號資料為使用者第一次鍵入的帳號帳戶資料，而非出納組資料庫的帳戶資料。

- 廠商已著手改善，明年起將可連結至出納組資料庫。
- 目前的用人系統裡的帳戶資料與請購系統資料不同。

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

登入帳號密碼與會計請購系統的登入「帳號、密碼」相同，密碼英文字元有區分小大寫

請輸入請購系統登入帳號或保費系統帳號

....

下載PDF Reader(列印報表請安裝)  
下載操作手冊  
使用IE8.0者，請先調整網際網路選項設定說明  
使用IE10、IE11者，請先增加相容性檢視設定說明  
使用Chrome瀏覽器出現快顯封鎖設定說明  
下載「簡易操作瀏覽」(PowerPoint播放檔)

登入

## 補充說明:修改帳號或新增帳號

# 所以

- 目前請各請購人在請購時，若受款人是第一次受款，請務必於購案後附受款人的存摺封面影本(需有分行名稱)。
- 若請購時發現與同學拿出的帳戶不同時，請務必附修正後的存摺封面影本，並在原帳號旁寫「更改帳號」以提示出納匯款人員，避免匯錯帳號。

## 補充說明:修改帳號或新增帳號

---

若需修改受款的帳戶資料，填寫「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

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一般申請用)

自 年 月 日起，國立宜蘭大學匯款請匯入以下帳戶：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新增或變更後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下：

本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請附清晰可見戶名、戶號、銀行別之資料)

註：\_\_\_\_\_

17

## 補充說明:修改帳號或新增帳號

---

下載處：出納組-表單下載-「支付款項入帳資料個人用」

- 網址：

<http://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177102043.docx>

- 若有疑問，請洽出納組周美潔小姐(分機：7248)。

##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107.03

所得類別	所得格式	所得內容	所得稅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固定薪資 <u>84,501元</u>	50	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編制內教職員工) 1. 月支薪資 2.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固定薪資	50	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行政助理、專任助理等) 1. 月支薪資 2.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	1. 全月給付總額依行政院核訂每月基本工資1.5倍(含)以下者按6%扣繳(107年1月1日起為\$33,000元以下) 2. 全月給付總額在\$33,000元以上者按18%扣繳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 <u>&gt;84,501元</u>	50	1. 酬勞費 2. 鐘點費 3. 工讀金 4. 補助金 5. 獎金 6. 出席費 7. 生活費 8. 調查費 9. 顧問費 10. 助學金 11. 年終獎金 12.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口譯費 13. 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 14. 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15. 國旅卡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員工生育補助		
租賃所得 <u>&gt;20,000元</u>	51	1. 房屋出租 2. 非房屋出租(土地出租、車位出租)	10%	20%
權利金 <u>&gt;20,000元</u>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擁有者，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10%	20%
執行業務 <u>&gt;20,000元</u>	9A	1. 律師 2. 代書 3. 技師 4. 會計師 5. 建築師 6. 著作人 7. 經紀人 8. 醫事檢驗師 9. 代客記帳業者 10. 表演人、劇團	10%	20%
演講、稿費 <u>&gt;20,000元</u>	9B	1. 專題演講鐘點費 2. (撰、編)稿費 3. 教師升等審查費 4. 論文指導費	10%	20% (每次給付金額≤\$5,000者，得免予扣繳)
競賽中獎獎金 <u>&gt;20,000元</u>	91	1.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2. 各項比賽獎金等 3. 摸彩獎金、獎品 ※如版權、著作權歸公，屬稿費改列【9B】	10%	20%

其他所得	92	1. 搬遷補助 2. 非專業證照考試補助	免扣繳 應列單	20%
不列所得		1. 辦理各類考試相關酬勞費(試務工作費、命題費、監考費、閱卷費...等)。 2. 差旅費。 3. 獎學金(以成績或特殊身分評定者)。 4. 執行職務加班費、值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5. 農民販售農產品。		
備註		1. 境內居住人士應扣繳稅額≤\$2,000者，不預先扣繳。 2. 非境內居住者於同一課稅年度居滿183天後可比照境內居住者處理扣稅事宜。 3. 非境內居住者所得稅申報須於離境前完成，若當事人在給付發生後仍停留境內超過10日，則須於給付所得10日內完成所得稅申報。 4. 外籍、大陸、港澳人士等非境內居住者請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至出納組辦理申報事宜。 ※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如諮詢、翻譯、問卷調查、審稿...等所支付之報酬，請依規定代扣20%所得稅。 ※如有未盡事項，請電洽出納組分機7251 鄭春敏小姐。		

一、聘請台籍旅外學者(尚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來校進行主持、演講、出席等各項活動時，請注意該學者為「境內居住者」或是「非境內居住者」：

(一)我國境內居住者或是非我國境內居住者之判別：

1. 我國境內居住者：指以下列兩種狀況

(1)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認定方式以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至於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認定。

(2)在我國境內無住所(即已除戶，無我國戶籍者)，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2.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則指以上說明 1. 規定以外之人。

(二)若為「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其所得稅比照「外籍或大陸短期來台學者」(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為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

1. 列所得 50 者(即出席、薪資、日支費等)，其所得達基本工資 1.5 倍時(目前為 33,000 元)，需於其所得內扣所得稅 18%；其所得為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時，需扣所得稅 6%。

2. 列所得 9A 或 9B(即教師升等審查費等)需扣所得稅 20%。

(三)凡其所得列 50，均需另外提列 1.91%之機關補充保費。

(四)若有健保資格者，

1. 其所得列 50 時，所得高於或等於基本工資(目前為 22,000 元)，需於其所得內扣 1.91%之個人補充保費。

2. 其所得列 9A 或 9B 時，所得高於及等於 20,000 時，需於其所得內扣 1.91%之個人補充保費。

(五)給付金額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個人補充保費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總請購金額為其所得加機關補充保費。

二、聘請外籍或大陸學者(在台停留三十日以內，其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審查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因其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需代扣其所領取費用之 6%-18%之個人所得稅，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為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外國學者無本國健保投保資格，故不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但因演講、生活費等為所得格式 50，核銷時需提列其所領金額之 1.91%機關補充保費並檢附其護照影本。  
(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5-1-3;所得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給付給外籍或大陸學者之費用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

三、在台從事上述六、以外工作之外國人及境外生，需具有在台工作許可證，方符合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核銷時請檢附其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影本。核銷時，務請當事人在工作許可證影本下方聲明，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指從當年度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累積天數，不需連續，請當事人先行推算)。

若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需先代扣 6%-20%之個人所得稅；列為 50 之所得(如薪資、工讀費、津貼等)，支領達基本工資的 1.5 倍時(目前為 22,000\*1.5=33,000 元)，請先代扣 18%的稅額、支領低於工資的 1.5 倍時請先代扣 6%的稅額。

當所得列 50(薪資所得)，且其未於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所指第一類健保(僑生及外籍生健保為第六類健保與第一類不同)，無論所得多少，均需提列 1.91%的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單次所得(同一張請購單即使分項請購仍是算同一次)高於基本工資(目前為 22,000 元)時，請代扣 1.91%的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各類所得稅扣繳百分比請詳閱：

<http://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106rate.pdf> 之「所得稅率」「非居住者」欄位)，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給付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

四、辦理競賽及抽獎活動(所得 91)，核銷時請依所得稅法規定，提供獲獎人清冊並註明身份證字號、姓名、地址及領取金額(若為獎品，請提供禮品金額)；

獲獎人中若有境外生，請留意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交換生、新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等需特別留意；若有居住滿 183 天者，請受獎人於清冊聲明當年度台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

若未滿 183 天需代扣 20%個人所得稅(若為禮品，以禮品金額計算)，請通知受獎同學帶著護照影本至出納組繳費，由於此所得稅需於獎金(品)交付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所得申報，請務必準時繳納，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

居住滿 183 天者(不論外國人或本國人)，當獲獎所得高於 20,000 元時，需先代扣 10%之所得稅。

五、若有外國人士、台籍旅外人士稅務相關問題，請洽詢出納組鄭春敏(分機 7251)或請參閱本組網頁「所得稅資訊」之「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

[http://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106foreigner\\_tax.pdf](http://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106foreigner_tax.pdf) 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http://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106rate.pdf> 之「所得稅率」「非居住者」欄位。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07.01.01 開始適用

說明：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內容，主要為調昇 **基本工資金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自 21,009 元調整至 22,000 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仍維持 1.91%。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給付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無論是機關或個人)，請購時之受款人為「00000528 國立宜蘭大學」。

五、6 種弱勢保險對象：1. 中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老人、3.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4.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5.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6.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 **22,000 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本校發出所得格為 50 之所有經費	自各經費來源計收由本校所核發的費用，只要沒有納入本校投保金額，且所得稅格式為 50 者	無論金額大小	機關保費一律扣 1.91%	無論是否在本單位投保 是否扣個人保費請看第二、三項之說明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之獎金 (所得格式 50)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招生獎金、優秀科技人才獎金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	上限：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單次給付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則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無。	機關保費一律扣 1.91%	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超過部分金額無論大小均扣個人保費 1.91%(獎金為每個月均自當年 1 月 1 日開始累計，如 P4-5 之說明)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兼職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	1. 酬勞費 2. 鐘點費 3. 工讀金 4. 補助金(報名費補助金) 5. 獎金 6. 出席費 7. 生活費 8. 調查費 9. 顧問費 10. 助學金 11. 年終獎金 12.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口譯費 13. 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 14. 國旅卡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員工生育補助 15. 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16. 論文編修補助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由 21,009 元調整至 <b>22,000 元</b> )。	機關保費一律扣 1.91%	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超過基本工資(22,000 元以上(含))扣個人補充保費 1.9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 4.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b>執行業務收入</b> (所得格式 9A、9B)	1. 專題演講鐘點費 2. (撰、編) 稿費 3. 教師升等審查費 4. 論文指導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在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康保者一律要扣。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扣個人保費 1.91% (自 105.1.1 扣繳基準從原來之 5,000 提高至 20,000 元；但 6 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 22,000 元)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自營作業業者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當月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所得給付時檢付投保單位出具當月投保證明。
<b>租金收入</b> (所得格式 51)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扣個人保費 1.9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b>股利所得</b> (所得格式 54)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上限： (1) 以業主或自營保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營業保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下限： (1) 以業主或自營保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營業保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免提列機關保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扣個人保費 1.9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b>利息所得</b> (所得格式 5A、5B、 5C、52)</p>	<p>給付民眾公債、公司 債、金融債券、各種 短期票券、存款及其 他貸出款項的利息</p>	<p>上限：單次給付金 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 額 <b>20,000 元。</b></p>	<p>免提列保 機關費</p>	<p>第 1 類至第 4 類 及第 6 類保險對 象(含被保險人 及眷屬) <b>單次給付金額 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1.91%</b></p>	<p>1. 無投保資格者/主 動告知本單位承辦 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 間附社政機關核定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p>
----------------------------------------------------	-----------------------------------------------------------	--------------------------------------------------------------------------------	---------------------	---------------------------------------------------------------------------------------------------------------	-----------------------------------------------------------------------------------------------

**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之計算：**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之獎金**

**<案例一：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 4 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 31,800 元，年終獎金 10 萬元。

說明：

106 年 2 月 15 日給付獎金金額 10 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 31,800 元之 4 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1.91%)
年終獎金	106/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小計				100,000	100,00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 1.91%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案例二：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 31,800 元，年終獎金 10 萬元；紅利獎金 5 萬元。

說明：

106 年 2 月 15 日給付獎金金額 10 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 31,800 元之 4 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6 年 6 月 15 日領取紅利獎金 5 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為 22,800 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456 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1.91%)
年終獎金	106/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6/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35
小計							435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 1.91%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案例三>**

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獎金若已在當次扣取 1.91%補充保險費，當下次再發放獎金時，是否有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情形？

說明：

1.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因投保金額於年度間可能調高（或調低），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扣取方式係就源扣繳，並不採取結算，雖然於每次獎金發放時計算累計獎金是否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但是，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仍以當次所發放之獎金為限，所以沒有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的問題。

2. 補充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補充保險費 = 獎金之費基 × 費率

(2) 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 給付時投保金額 × 4)

(3) 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與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案 例：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 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 金額 (B=A×4)	單次給付 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 金額 (D)	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 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 費基(F) min(C、E)	補充保險費 金額 (G=F*1.91%)
106/2/1	年終獎金	21,000	84,000	100,000	100,000	16,000	16,000	305
106/6/5	端午獎金	24,000	96,000	10,000	110,000	14,000	10,000	191
106/8/5	中秋獎金	24,000	96,000	5,000	115,000	19,000	5,000	96

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一般申請用)

自 年 月 日起，國立宜蘭大學匯款請匯入以下帳戶：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新增或變更後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下：

<p>本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p> <p>(請附清晰可見戶名、戶號、銀行別之資料)</p>
-----------------------------------------------

註：

- 一、請提供與『受款人』相符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二、為確認金融機構分行號，相關帳戶資料請務必附存摺帳戶影本，請勿附信用卡或提款卡影本，以利帳戶資訊正確及加速付款作業。

申請人簽章：\_\_\_\_\_